



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政策标题： BRC 对所有项目类型实习生、志愿者和关联人员角色的要求

政策编号： BRC-26-01

发布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政策链接： [政策链接](#)

概述

对于家庭儿童看护（FCC）教育者，EEC 正在背景记录调查（BRC）流程中新增三种角色类型：实习生、志愿者和关联人员。此前，这三种角色都被归类为“经常在场所的人员”（ROP）。FCC 新增这三个角色将在 BRC 过程中提供更具体的定位，更准确反映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

对于团体及学龄项目（GSA）和住宿与安置项目（R&P），本政策不对现有 BRC 政策做出任何更改。这些项目类型之前存在实习生、志愿者和关联人员的角色，BRC 对这些角色的要求保持不变。

常见问题

Q. FCC 教育工作者应如何在 BRC 流程中利用这三个新角色？

A. FCC 教育工作者在提交候选人 BRC 时应选择合适的角色。历史上被提交为 ROP 的实习生和志愿者，如果符合以下定义，现在应以其具体角色进行管理。同样，关联人员，包括交通司机、治疗师，以及访问多个项目的音乐或瑜伽教师等专业教师，现在应以新的关联人员身份提交 LEAD，而非 ROP。ROP 职位仍适用于那些定期出现在 FCC 之家但不居住在该机构、未受雇于该项目且不符合实习生、志愿者或关联人员定义的个人。

Q. 每个岗位的定义是什么？

A. 实习生：任何为获得该领域工作经验和知识而向 EEC 许可或受资助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实习可以是有偿或无偿的，是正规教育项目的一部分，也可以是非正式设计的。实习通常时间有限。

志愿者：任何以无偿且无监督身份协助 EEC 许可或受资助项目的人。预计 FCC 项目中的志愿者可能会与儿童进行无监督接触。

关联人员：通过雇佣、合同或非正式协议与 EEC 许可或受资助项目有定期联系，代表项目或参与的儿童提供服务的人。有时被称为“第三方”人员。关联人员的例子包括交通服务提供者、临时工、专业服务提供者，以及家庭托儿系统的临床医生、治疗师和家访客。

Q. 实习生、志愿者和相关人员会接受完整的背景调查吗？

A. 是的。当个人的 BRC 在这些角色下进行时，他们会进行完整的背景调查，包括指纹。如果候选人曾在其他项目完成过 EEC 的背景记录调查（BRC），符合 EEC 中详细的资格标准后，可能有资格申请适任性转学 [背景记录调查的适宜转移政策](#)。

Q. 在评估这些新职位候选人的 BRC 方面有区别吗？

A. 与 FCC 候选人担任 ROP 角色不同，联邦法律要求 FCC 和 GSA 候选人担任实习生、志愿者或关联人员的候选人必须面临某些强制性取消资格。实习生、志愿者及相关人员在其 BRC 中犯有“强制取消资格”违规行为者，将自动失去 FCC 和 GSA 项目的批准资格。这些违规行为列在《取消资格违规行为表——强制取消资格》中，可于 [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官网](#)。如果托儿实习生、志愿者或相关人员的 BRC 违规行为列入 EEC 强制取消资格表，其 BRC 申请将因强制取消资格而被认定为“不合适”。

强制取消资格不适用于住宿和实习项目的候选人。

- Q. 如果候选人因强制性取消资格而被判定不合格，这意味着什么？**
- A. 因强制取消资格而被判定不合格的候选人，只要取消资格指控出现在其 BRC 上，则不具备同一项目类型同一职位的资格。此外，因强制取消资格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候选人不符合该决定的申诉资格。
- Q. 如果实习生、志愿者或关联人员已被认定为合适的 ROP，他们是否需要使用其中一个新角色的新 BRC？**
- A. 在过去三年内被认定为 ROP 的实习生、志愿者及相关人员，无需在三年续期期内重新运行 BRC 以反映这些新角色。届时，他们的 BRC 应以准确反映其在项目中角色的新角色进行续期。
- Q. 有人可以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实习生、志愿者或相关人员吗？**
- A. 是的。个人可以是实习生、志愿者或参与任意多个项目的相关人员。与多个项目有关联的候选人需为每个项目提交同意书。如果候选人符合 EEC 中详细的资格标准，其 BRC 可同时参加多个项目，从而获得适宜性转移资格，此详情见 EEC 的 [《背景记录调查的适宜转移》](#) 这一政策。
- Q. 如果有人为多个 FCC 项目提供服务，每个项目是否都需要在 LEAD 中输入该候选人？**
- A. 是的。每个接受实习生、志愿者或相关人员服务的项目都应将其纳入 LEAD。这将为候选人生成针对每个项目和职位的 BRC 同意书。如果候选人符合 EEC 中详细的资格标准，其 BRC 可同时参加多个项目，从而获得适宜性转移资格 [背景记录检查的适宜转移政策](#)。
- Q. 早期干预工作人员是否必须作为关联人员参加 EEC BRC？**
- A. 不，早期干预（EI）由公共卫生部（DPH）监管，DPH 和 EEC 的联合政策是 EI 工作人员无需接受 EEC BRC，因为他们没有与儿童无监督接触的可能。相反，早期干预人员必须按照早期干预作标准及合同要求接受背景调查。更多信息请参见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 [早期干预员工和早期教育与护理环境中专业服务提供者的背景记录调查政策](#)。提醒一下，EEC 许可和受资助项目禁止将 EI 员工单独留给儿童，因为这些人未通过 EEC 获得 BRC。